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145308225230001

建 设 地 点：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验 收 单 位：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4年10月30日、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墨水复[2014]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8月-2015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安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下同）于2020年8月在墨江服务区主持召开了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安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省级特邀专家组成，共8人，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

报、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位于元磨高速公路 K259+900 处墨江服务区下行线内，行政区划隶属于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埔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40'36.473"，北纬 23°25'52.827"。改造工程距昆明 260km、普洱 163km，距墨江县城 3km，东侧为元磨高速，北侧、西侧、南侧为双胞胎小镇。

对外交通：项目西侧布设了一个施工出入口与双胞胎大道连接，交通十分便利。

场内交通：可以利用场内场地作为临时施工道路。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跨线综合餐厅、公厕、加油站、餐厅综合楼、雨棚、地下储油罐、硬化场地及绿化等。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合 3.34hm²），总建筑面积 6191.63 m²，建筑容积率为 0.18，建筑密度为 14.6%，绿化率为 29.1%，地上车位 190 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委托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对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编制工作。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基本通过评审，会上专家对报告书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

家意见修改，于 2014 年 10 月底修改完成《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报批稿)。

2014 年 10 月 30 日，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以“墨水复[2014]5 号”下发关于《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关于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三)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参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

(四)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五)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 16 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利部 2007 年 11 月 8 日)有关规定，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云南安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接受委托之后，云南安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组织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现场监测。由于监测为补报监测，监测工作开展时项目区主体工程建设活动已完工，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已开始发挥作用，监测中主要以调查监测法为主，而地面监测主要针对绿化区域及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开展监测，监

测时段为 2020 年 6 月，监测时段为 1 个月。项目小组于 2020 年 6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最终的外业调查。经过分析整理，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之一。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为顺利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为做好水土保持验收及《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并针对工程现场对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出了后期管护要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前期施工资料、决算资料进行分析，结合工程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以及运行效果的评定，经资料整编分析、专题讨论，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实施

了水土保持措施为：①工程措施：挡墙 281m，排水沟 991m（新增 71m）；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97hm²；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56m、沉砂池 1 座，碎石铺垫 120m²，彩条布临时覆盖 1250m²，临时绿化 0.14hm²。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工程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形成体系，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扰动的土地治理率为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拦渣率达到 98.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为 29.1%。本工程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流失予以了较好控制，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申请水土保持验收。

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管理之中，建立了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整个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保证了工程质量。

综上所述，墨江服务区改造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基本到位，水土流失治理效益值已达到或超过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

经实地考察，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经过雨季考验，质量较为稳定，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防治水

土流失作用。后期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提出的建议，对项目区植被加强抚育管理。截至 2020 年 7 月，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相关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加强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防止因为管理不当而使其丧失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成员					